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政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政治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蘇政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單據可憑（本院卷第63頁、第67至71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非差。再考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被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意識，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自述國中畢業、擔任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請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01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
03 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難
04 謂已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遽
05 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
06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7 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

08 三、沒收：查被告竊得之未扣案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
09 【下同】2,000元），應屬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
10 與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條件成立調解並履行
11 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單據可憑
12 （本院卷第63頁、第67至71頁），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3 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林素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12號

10 被 告 蘇政治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里區○里○○○○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蘇政治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
18 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2日上午8時12分許，在臺北市○○
19 區○○街00號對面機車停車格，見陳定揚停放於該處之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視鏡上，懸掛黑色安全帽1
21 頂（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
22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手後
23 旋即離去。嗣陳定揚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陳定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政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陳定揚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29 器光碟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蘇政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1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按，復
02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
0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被
04 告竊得之安全帽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吳春麗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郭昭宜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